

中国研究文献 2

創造社資料

第 9 卷

伊藤虎丸編

アジア出版

1979

使用底本

東京都立中央図書館特別文庫蔵(実藤文庫)

創造月刊(第1巻第6期・第7期・第9期・第11期)

東洋文庫蔵

創造月刊(第1巻第8期・第10期)

創造社資料 第9巻

中国研究文献 2

1979年5月発行

全10巻 ¥80,000

編 者 伊 藤 虎 丸

発 行 ア ジ ア 出 版

182-91東京調布局P.O.BOX13

製 作 汲 古 書 院

102東京都千代田区飯田橋2-5-4

電話03(265)9764振替東京5-158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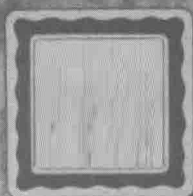
落丁・乱丁本はお取替えいたします。

目 次

創 造 月 刊

第1卷	第6期(1927・2)	3
第1卷	第7期(1927・7)	121
第1卷	第8期(1928・1 底本は1928年彙刊第2集を使用)	263
第1卷	第9期(1928・2)	373
第1卷	第10期(1928・3 底本は1928年彙刊第2集を使用)	479
第1卷	第11期(1928・5)	589

創 造 月 刊



劇造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上海劇造社出版部發行

創 造 社 出 版 部

發 給 正 式 股 票 招 募 三 四 期 股

本部第一屆理事，已經正式舉出。本年九月在廣州分部樓上開第一次理事會，互推郭沫若君為理事會主席，成仿吾君為總務兼會計理事，王獨清君為編輯理事。同時因本部基礎已經穩固，理事會又已成立，兩應發給正式股票，以昭鄭重。並議決再增加事業費以資發展。現正式股票完全印就，第一次營業報告業已印訂完成，凡我股東，即希檢出股據，親交至上海寶山路三德里 A 字十一號本部股務課，並另紙蓋章簽名隨同股據交存本部，並索取報告書為荷。其外埠股東，即請將股據及蓋章簽名之紙由郵挂號寄下，本部當將股票編號填就寄奉。而記賬諸股東同時並應將欠項清還，以便發給本部特備之記賬單。（此單須納記賬費洋一角，此費亦可記賬）憑此單可向上海總部及各地分部記賬購書。

創造社出版部謹啟

索 取 洪 水 週 年 增 刊 的 辦 法

1. 原洪水定戶預定洪水至二卷滿即至第二十四期止者，將定單寄下並附郵一角八分，即寄本刊一冊。
2. 原洪水定戶預定洪水至三卷滿，即第三十六期或以後者，將定單寄下，即寄本刊一冊。
3. 原洪水定戶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九月止續定洪水全年者，將定單寄下，即寄本刊一冊。
4. 原單獨創造月刊定戶（即未與洪水合訂者），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九月止又定洪水全年者，將月刊及洪水定單寄下，即寄本刊一冊。
5. 凡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九月止預定洪水全年者，將定單寄下，即寄本刊一冊。
6. 除得享以上五項權利者外，凡本判定戶均得享受八折，以示優益。



第 六 期 目 錄

- | | |
|-----------------|------|
| 1. 法國文學的特質 | 程木天 |
| 2. 後悔 (小說) | 郭沫若 |
| 3. 紅紗燈 (詩) | 馮乃超 |
| 4. 苔莉 (小說) | 張資平 |
| 5. 愛的掠奪 (劇) | 李初梨 |
| 6. 詩選 | 李白華等 |
| 7. 過去 (小說) | 郁達夫 |
| 8. 關於編輯介紹以及私事等等 | 郁達夫 |



創造社啓事

最近之汎報，有關於本社與幻洲之關係一節，純係無根之談。

(一) 查本社並無人在外宣言說：有該報所登載之事實。

(一) 幻洲本與創造社無關，所有印刷等費，全係由該刊自行籌劃，創造社並未代爲出資。又周君赴京，亦係箇人行動，與本社並無金錢關係，恐讀者不察，致起疑竇，謹此布告。

洪水半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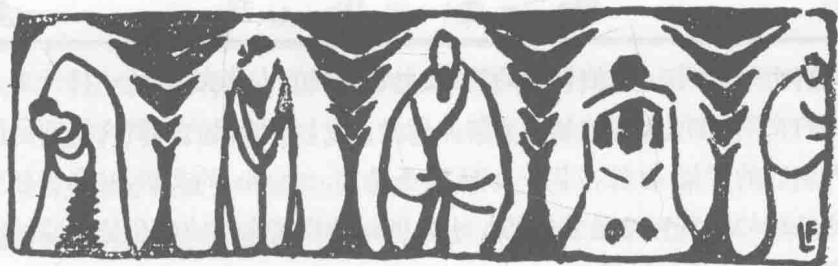
第廿五期出版

- | | |
|----------------|-----|
| 1. 完成我們的文學革命 | 成仿吾 |
| 2. 秋夜 | 袁家驊 |
| 3. 評任白濤譯戀愛心理研究 | 古有成 |
| 4. 秋風裏的心 | 薛大仁 |
| 5. 獄中雜感 | 周毓英 |
| 6. 廣州事情 | 曰歸 |
| 7. 東京通信 | 許幸之 |
| 8. 編輯後 | 編者 |

第廿六期目錄

- | | |
|-----------------|-----|
| 1. 無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文學 | 曰歸 |
| 2. 打倒低級的趣味 | 成仿吾 |
| 3. 唁詞 | 士人 |
| 4. 他她之續 | 洪爲法 |
| 5. 侍女 | 倪貽德 |
| 6. 壯士 | 士人 |
| 7. 賣莎樂美去 | 徐葆炎 |
| 8. 清冷的午後 | 郁達夫 |

本刊自本年起，內容稍有更動，但仍側重文藝，間及社會文字。月出二期，每期七分，半年八角，全年一元半，國內郵費不加，國外另加半年二角，全年四角。股東全年祇收半價。連郵國內九角六分，國外一元二角六分。



法國文學的特質

穆 木 天

Ferdinand Brunetière 在他的十九世紀法文學史中，對於法文學的變遷，設了兩個定理：一個是社會連帶的原理（Le Principe de la solidarité sociale），一個是個人特權的原理（Le Principe du droit intégral de L'individu）。或者為社會的連帶犧牲了自己，或者為個人的特權犧牲了社會：這兩種思潮是交流在十九世紀的文學史中。據 Brunetière 的意見，法國文學的正流，在社會連帶的文學，最足代表的是十七世紀的古典文學與十九世紀的寫實文學。他認定“社會的”（Social）是法文學的特質。因之，他認定了非社會的，個人主義的文學，是法文學的傍流。所以，他說文藝復興時代的文學是伊大利的結晶，十九世紀的浪漫文學是完全外國的輸入品。的確，Brunetière 的這種見地，有他的獨創，有他的根源。他的博學，他的卓見，總使他不失為十九世紀法國第一流的批評家。但是，他所見的只法國文學的一面，法國文學的又一面，他並未曾見到。他對於法文學社會的方面，外的方面，確是深深的了解，他對於法文學的內的方面，心理的方面，簡直是等閑了。他把十七世紀的古典文學與十九世紀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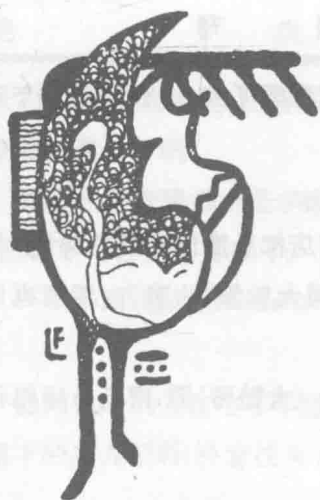
寫實文學混同，這是他根本的錯誤。十七世紀的古典文學，是一種天下太平的文學，其所表現的是抽象的人間性；而十九世紀的寫實文學則是個人主義的發展。雖然在某一方面看，全是 Bourgeois 的文學，但他們發生的心理的過程完全是差異的。十九世紀的寫實文學的發生是根據於沉痛的悲哀，虛無的思想；在心理方面觀查，與十七世紀古典文學迥然不同。十九世紀的寫實文學本是浪漫派的持續。並且，浪漫主義，在法國文學史中，亦是一個原有的潮流，決不是在十九世紀偶然撥發的。中世紀亦有這種精神，十七世紀的前半，亦深露這種精神的彩色。Brunetière 對於這種方面，似未有看到。Brunetière 的這種錯誤，是發生於他的獨斷的批評，他的一偏的 L' evolutionisme，他從 H. Taine 得來的實證的影響。他把文藝批評，弄成了判斷；他忘却了文藝批評即是鑑賞。文藝批評，並不是比較甲乙作品的高下；文藝的評價是作作品的生命的欣賞。若是文藝批評的結果，僅僅得了幾個公式，幾個原理，那文藝的生命即是死了。Brunetière，因為犯了這種錯誤，所以結果僅觀得了法文學的外形，決定了‘社會的’是法文學的特質。‘社會的’，本來是所有文學的一個 fonction，固然法文學與實生活有密切的關係，若決定那即法文學的特質，恐怕就是錯誤了。然則，法文學的特質是什麼？或者有人說，法國人最愛藝術，‘藝術的’ (artistique)，即是法文學的特質。不錯，法國人最愛文章，法國人最愛欣賞，法國人最愛藝術，‘文即是人’ (Le Style c'est l'homme)，十八世紀的Buffon，曾這樣說過。但，‘藝術的’，究也是外形的特色，而且比法文學還藝術的文學也不是沒有。這怕也不能算是法文學的特質。有人說，法文學的特質是‘人道的’，但俄國文學還要‘人道的’。有人說，法文學的特質是‘明白’，但‘明白’也不過是法文學的外形，也不過代表法文學的一面，究竟

不足稱為法文學的特質。我們想要觀查法文學的特質，我們須在他的發生的心理的方面着眼，觀查法國人的血的潮流，觀查法國人的根本的氣質。因為文學是民族性的結晶。原始高爾人 (les gaulois) 的氣質，現在在法國人身上清清楚楚地看不出來了。經過多少拉丁的教化，經多少年基督教的薰陶，原始的高爾人的氣質與他們自然而然的混合起來。他們的混合，即是法國人的氣質。法國文學的特質，我們由這種法國的氣質是可以判決的。要決定文學的特質以先，我們得先決定高爾人的氣質是什麼，他所受的外來氣質又是什麼。原來高爾人的氣質，因為受了多少的混合，在現在的法國人的精神中，雖然是不能明明晰晰地判別出來，但我們要搜求諸古來的典籍中，亦可以觀得其大概。Julius Cesar 在他的‘高爾亞戰記’ (Commentaires sur la guerre des Gaules)，對高爾人曾有很相當的記述。據 Lanson 綜 Cesar 的所記，高爾人的氣質是 le courage bouillant et inconsideré, le manque de patience et de tenacité, la soudainité et la mobilité des résolutions, l’amour de la nouveauté un certain sens pratique et la pente à se mêler des affaires d’autrui pour la justice, le goût de la parure et de l’ostentation, celui de la parole et de l’éloquence。以這種簡單的總合，我們可以看出高爾人的長處與短處了。現在我們要設個提問，若是原始的高爾人，不受拉丁的教化，又該怎樣。愛新奇，嗜雄辯，富於常識，好關心他人事，如此等等不能說是他們的好處，但是沒有堅倔的勇敢，不撓的意志，沒有忍耐，沒有堅持，輕舉易動，優柔寡斷，若是沒有別一種氣質加在他們的身上，恐怕不但不能開後來數百年的文華，就是他們的民族，亦怕流到劣敗的地域。所幸高爾人受了拉丁化的洗禮。羅馬人侵入了高爾亞，他們的文化征服了

高爾人，高爾人承受了他們的文化，他們的言語，因之原來的高爾氣質（l'esprit gaulois）與新得的拉丁氣質（l'esprit latin）一點一點的混合起來。高爾人承繼了理想的，情熱的，堅決的，殉教的，與高爾氣質正相反的這種拉丁的氣質，正正的補了自己的不足；這兩種氣質，混合起來，作了法國人的血肉，所以才能產出後日的法國的民族，後日的法國的文學。這兩種氣質是根本極端相反。高爾的氣質是嘲笑的，怒罵的，拉丁的氣質則是莊嚴的，沉重的；高爾氣質是平民的，拉丁氣質是貴族的；高爾氣質是沒理想的，拉丁氣質是理想的；高爾氣質是無神的，拉丁氣質是有神的；高爾氣質是現實觀查的，拉丁氣質是英雄崇拜的，高爾氣質是肉的，是異教的，拉丁氣質是靈的，是基督教的；高爾氣質是無國界的，拉丁氣質是有國界的。他們混合起來，作成法國人的血肉，但他們在法國人的身上，永不化合。他們不住的混合，他們不住的分離，他們不住的衝突。他們是在法國人的血中，永遠的交流。他們在法國的文學史中，造成了無數的波瀾，無數的浪濤。法國文學的變遷，即是這種不住的爭鬥，不住的矛盾的表現的持續。法國文學的潮流，即與這兩種矛盾的氣質的不調和的波浪共同消長。無論在什麼時代，無論在什麼作者，這兩種氣質的矛盾衝突是都可以看出的。在中世紀，在文藝復興的十六世紀，在黃金時代的十七世紀，在懷疑的論辯的十八世紀，在批評的科學的十九世紀，以至現代，這兩種思想不住的爭鬥，是到處可以發現的。如在中世求兩者的先祖，拉丁氣質可以拿‘羅蘭之歌’（La chanson de Roland）為之代表，高爾氣質的代表，即是‘狐狸的話’（Le Roman de Renart）。前者是忠勇的，騎士的，愛國的，殉教的，基督教的，熱烈的精神，後者是刺諷的，觀查的，寫實的，沒理想的，狡猾的，庶民的態度。往下去觀查，可為前者代表的，譬如 P.

Corneille, Bossuet, Buffon 等等。堪爲後者代表的譬如 Antoine de la Salle, Molière, La Fontaine, Voltaire 等等,不一而足。如在現代想找幾個代表,前者是 Paul Bourget, Maurice Barrès 等等,後者總可推 Anatole France。但是,無論在那個時代的那個作家,雖然某一種的氣質,可爲他的代表,但是兩種的氣質,仍是不住的在他的身上爭鬥,不過某一種稍爲優越了,要找純粹的那一種氣質的代表的作家是不可得的。Corneille 雖可爲拉丁氣質的代表,但他的身上是仍有高爾的氣質。“Cinna”中的 Auguste 露着很多 bourgeois 的面孔,或即是這個原因。Anatole France 雖堪爲高爾氣質的代表,但他仍具拉丁的氣質,他仍有莊嚴的 moraliste 的一面。總之,這兩種氣質,在法國人的身上,是不住的爭鬥,是同時顯現在某一個作家的身上。在法國文學史上,到處有他的實例。我們順便引 Gustave Flaubert 可以作他一個明證。Flaubert 在他的 Salammbô, 他的 Madame Bovary 中是何等莊嚴,但若是我們打開他的書信集看,我們在那裏總可以看見他的嘲笑怒罵了。這兩種氣質不住在 Flaubert 身上苦鬥,這種觀查,我們知道法文學潮流的活動,即是這兩種不調和的氣質作他的根本的動力。若從法國文學的內面着眼,總可以看見這靈肉的不調和,異教精神與基督教精神的不調和,這高爾氣質與拉丁氣質的不調和,作他的基調核心。而 Brunetière 所謂‘社會的一面形質,不過是這兩種氣質不調和的潮流的外面的一種面相而已。我們細細觀索,自不能不承認這高爾氣質與拉丁氣質的不調和是法文學的本質,是法文學的特徵。這兩種氣質的不調和作成了法國人的外生活表現的散文世界,與法國人內生活表現的詩歌世界。這兩種氣質的交流的變遷劃出了個個的時代。特在這兩種氣質一合一離的時候,法文學史上散出了燦爛的火花,生

出了 Rabelais, Pascal, J. J. Rousseau, Chateaubraud, Stendhal, H. de Balzac 等等的特殊的人物,造出了偉大的文學,法文學的光華永遠持續的原由,就因為這兩種思潮的交流不住的流動。這樣着眼,我們可以看出不僅古典派寫實派是法文學的嫡派,浪漫派象徵派的文學亦是法文學的正流了。這種的法文學的特質,這樣的法文學的潮流,我們細細的去觀查法國的文學的變遷,就可以一點一點的了解。



後悔

郭沫若

陰曆的年底看看便已到了。本是送窮無計的他偏又有幾位朋友走來向他告貸，他沒有法子只得拿了一篇小說去拍賣了。

價錢倒好，共總一萬五六千字的東西，送去沒一個禮拜也就掉來了八十塊現洋。假使寫小說能够就和書記生寫字一樣，每天都能寫得一兩萬字時，那他每一個月也可以有兩三千塊錢的進款了。何如要寫小說決不會是那樣便易的事情，而在他尤為是很遲筆的。他用的每一個字雖不必如像法國的佛羅貝爾一樣，要合上鋼琴去求牠的和諧，但他每寫好一篇，至少總要推敲四五次。能够寫好一篇已經是不容易的事情了，寫好之後還要經幾次的推敲，畸形的幼兒每每要被潔癖的母親致死了。

就是他賣去的這一篇小說，雖然只有一萬五六千字的分量，但他為牠所費的辰光，至少也怕有兩個月的光景。——但是也好，兩個月的苦工換得八十塊錢來，可以糊口養家，可以周濟友人，同時也使選稿的編輯者，買稿的出版家，做一番沒大的功德，這不僅是一舉兩得的事情，同時還是三得四得五六得的呢。

(1)